

# 公诉技能

桑涛◎著

# 传习录

「诉前准备·出庭」

技能提升要诀

· 讲述公诉故事

· 点拨公诉窍门

· 解答公诉疑惑



倾近 **30** 年公诉经历之所学  
集近 **3000** 件公诉实战之大成  
汇 **548** 个公诉技能提升要诀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公诉技能

桑涛◎著

# 传习录

「诉前准备·出庭」

技能提升要诀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技能传习录·诉前准备·出庭技能提升要诀 / 桑涛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37 - 5

I. ①公… II. ①桑… III. ①公诉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9056 号

### 公诉技能传习录

诉前准备·出庭技能提升要诀

桑涛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06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3

字 数: 33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37 - 5

定 价: 7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公诉，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近年来，随着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强力推进和检察官分类管理、办案责任制以及检察官员额制的推行，检察机关业务分工越来越细，公诉部门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工作难度越来越大，社会各方对于公诉检察官的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当前公诉队伍面临的状况是新手、生手越来越多，“案多人手缺、案难骨干缺、案新经验缺”的问题在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必将持续存在。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律师队伍在不断壮大，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的水平在迅速提高，对公诉队伍形成倒逼之势。因而公诉队伍的当务之急，就是要想方设法全方位、大范围地提升公诉能力，尤其是要让年轻公诉人迅速成长为办案骨干，向素质要战斗力，从而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如何破解公诉人员新旧交替、公诉队伍断层和公诉新手迅速成长这些公诉工作中的难题，需要我们认真开动脑筋。

长期以来，公诉技能的传承，多是以“师父带徒弟”的方式进行，这种方式看似“原始”，但却管用。这是因为，公诉工作本身是一项需要长期经验积累的工作，经验的传承比知识的传授更加重要；同时它又是一项非常强调亲历的工作，需要“诊所式”的动手而非“学院式”的观摩；它不仅需要深厚的理论功底，更需要平易近人的表达和“老吏断案”式

的老辣深刻；它需要随时随地肯定成效、指出错误，随时随地纠偏斧正甚至当头棒喝。有些时候，没有师父的指引，虽说根据个人的天资、勤奋、悟性、机遇等因素，一个公诉人一样可以成长、成材、成功，但可能摸索的时间会更长、付出的艰辛会更多，这个时候，“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师父的作用显现出来了。然而，一方面，公诉新人近年来大量涌入，师父对于新人来说，僧多粥少，难以为继；另一方面，这些年来公诉“老人”或提拔高就，或改弦易辙，或精力不济，加之“老人”的水平、能力、作风、胸怀各异，有的老公诉人，自己各种事务繁忙，业务能力有限，甚至有担心新人上位的小九九，根本没心思、没精力、没诚意去辅导、指点新人，导致公诉新人们完全靠自己的悟性、摸索去掌握公诉要领、实战技能，靠实践中的出错、吃亏、受挫、受罚，才得以缓慢提升公诉技能。这种感受，作为一名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至今26年仍然从事公诉工作的公诉“老人”，个中艰辛，可谓深味之。同时，也正是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至今，我也一直都在“带徒弟”，有手把手教的，也有一批一批带的，新人来了缺什么、怕什么、最需要什么，我也基本了如指掌。对于公诉新人来说，他们缺少的不是理论，而是实践；不是其然，而是其所以然；不是各类学说的多寡，而是学说的实际运用。最重要的，是解决实际问题。往往看到出自知名法学院的科班生不会阅卷、不会做笔录、不会问话、不会写报告、不会汇报案件，这个案子会办了，那个案子却不得要领，我都暗自为他们着急，希望他们尽快上路，早日成长。

2012年，我出版了首部个人专著《公诉语言艺术与运用》，从语言运用的角度对公诉办案全过程的原理与方法进行

了较为全面的梳理。2014年夏天，该书的责任编辑、中国检察出版社李健老师又同我说起，能否写一个系列，根据公诉新人的特点，向他们传授办案的基本技能。其时我刚刚参加完杭州市第二届检察官律师辩论赛封闭训练的指导工作，对于如何培养训练公诉新人颇有新的收获与感悟，于是不揣浅陋，欣然应允，就有了这一个系列五本《公诉技能传习录》。之所以起名“传习录”，绝无胆量狂妄到敢望阳明先生项背，而是基于本书的写法，一则为了增加可读性与易领会性，我没有按照惯常的章、节、条、目的方法去写，而是以问题为中心、用对话体的方式进行写作；二则采用讲故事的方式，通过公诉新人向师父请教问题、师父作答的形式讲述日常工作中公诉新人经常遭遇的疑难问题以及在师父眼中这些问题该如何解决；三则突出一个主旨，即根据曾子的“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此中的“传不习乎”既包括了“传”，更需要“习”，强调公诉新人在掌握方法之后如何去解决实际问题。这是为什么会起名“传习录”的初衷。

至于内容，我的写作安排是：以刑法分则中的类罪名为主线，兼顾公诉部门办案中的常见罪名与问题，尤其是基层检察院公诉部门，接触的罪名多、遇到的问题多，这些问题该如何处理，如果没有经历过，往往会感到很棘手，但是一旦办理过此类案件之后，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了。为此，我用两本书的篇幅，分别讲授了危害公共安全类案、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侵犯人身权利类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经侦）类案、职务犯罪（贪污贿赂、渎职）类案等在实体法上的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用三本书的篇幅，讲授了作为一名公诉人所必需的专项技能提升要诀，具体包括：阅卷、提讯、证据审查、补充侦查、排除非法证

据、撰写法律文书、沟通交流协调、出庭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律监督，以及参加业务竞赛、辩论赛，撰写案例分析、法学论文、经验材料，参加竞争上岗等各类技能的培训方法。总之，全书写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如果新人有师父，那么在师父的言传身教下再看看这本书，能够更快地进入角色；如果新人没有师父也不要紧，只要你愿意多看看书中的小故事，一些公诉新人最常见的问题，也能够从书中找到答案，不管这个答案是不是最佳的，但至少能够帮你解决无人可问的燃眉之急。全书的主旨是让新人能够看懂，花较短的时间掌握公诉技能诀窍，可以迅速、直接将这些技能运用到公诉办案中去，从而实现好懂、管用、引发公诉新人对公诉工作产生兴趣、坚定信心、迅速提高的目的。

在此期间，我结识了微信公众号“刑事实务”的版主姚海华，笔名“深海鱼”，他于2003年开始从事公诉工作，先后任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区、定海区检察院公诉科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公诉工作实践，尤其善于总结积累公诉经验，对各类罪名的研究不但精深，而且系统，文笔流畅，见地深刻，他的“刑事实务”微信公众号以新、实、快、全而闻名，如今订阅人数已经突破30万人，在全国法律自媒体中排名稳居前三，受到省院领导的高度肯定。为此，我特邀请他参加了《公诉技能传习录：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财产权利·侵犯人身权利类案办理要诀》一书第二章、第三章的写作。

需要说明的是，本系列作品针对的对象主要是初入公诉部门的新手，尤其是那些缺少师父指点又希望能尽快提高公诉水平的人群，因而书中大部分案例以浅显易懂为要，至于一些疑难案件，可能新人们的师父或者领导们见到也会感到棘手头痛，则尽量不在本书中讨论；书中对一些案例的处理

意见，基本上个人观点，尽管均为已决案件，但未必没有可讨论研究之处，如有差错敬请谅解。

当然，尽管本系列书名为《公诉技能传习录》，但相信除了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的同仁可以参考之外，希望也能为高校法学院师生、刑事辩护律师、法官了解检察机关公诉工作提供参考。

桑 涛

2017年5月于杭州



# 目 录

## 序 / 1

## 第一章 补充侦查与提前介入技能要诀 / 1

1. 退回补充侦查还是自行补充侦查? / 1
  2. 两种补充侦查如何适用? / 3
  3. 退与不退侦查人员都知道!  
——该不该退? 怎么判断? / 4
  4. 哪些问题需要补充侦查? / 5
  5. 他们总说不知道该查什么!  
——怎么写补充侦查提纲? / 7
  6. 他听我的吗?  
——与侦查人员有效沟通, 实现有效补充侦查的六大要诀 / 9
  7. 我很忙, 但这个证据必须取!  
——自行补充侦查需要做哪些工作? / 15
  8. 我用什么方法能弄到这个证据?  
——自行补充侦查的具体做法窍门 / 16
  9.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技能要诀 / 18
- 职务犯罪类案件
10. 当前公诉部门审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法 / 26

## 第二章 公诉人语言交流与沟通协调技能要诀 / 34

1. 公诉人与侦查人员的沟通协调技能要诀 / 34
2. 公诉人与案件当事人的沟通交流技能要诀 / 38
3. 公诉人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沟通交流技能要诀 / 39
4. 公诉人与审判人员的沟通协调技能要诀 / 40
5. 公诉人与决策者的沟通交流技能要诀 / 42
6. 公诉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技能要诀 / 44

## 第三章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制作技能要诀 / 49

1.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性质与功能 / 50
2.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特点 / 52
3.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叙事要诀 / 55
4.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证据分析要诀 / 61
5.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适用法律论证要诀 / 96
6. 我照着审查报告去念，为什么还说我汇报得不清楚？  
——案件汇报技能要诀 / 106

### ▶▶ 经侦类案件汇报、请示要诀

7. 经侦类案件的请示、报告要诀 / 119

## 第四章 起诉书制作与宣读技能要诀 / 124

1. 起诉书的特点 / 124
2. 起诉书的写作要诀 / 130
3. 起诉书常见写作缺陷解析 / 146
4. 小姚的起诉书出错点总结 / 152
5. 起诉书的宣读要诀 / 155
6. 不起诉决定书制作要诀 / 160
7. 哪些案件可以不起诉？  
——不起诉案件处理要诀 / 166

## 第五章 公诉人庭前预测技能要诀 / 168

1. 准备一场恶战  
——出庭准备要诀 / 168
2. 如何出好第一个庭? / 171
3. 公诉人法庭形象的总体要求 / 173
4. “庭审预案”是个什么东东?“三书一纲”还是“三纲一书”? / 180

## 第六章 公诉人法庭交叉盘问技能要诀 / 184

1. 公诉人交叉盘问的性质、目的及用语特征 / 184
2. 怎么会问翻了?  
——法庭上的讯问效果有哪些? / 189
3. 被告人法庭答话都有哪些规律? / 192
4. 公诉人法庭讯问十要诀 / 196
5. 公诉人法庭讯问八技法 / 203
6. 讯问提纲该怎么准备?  
——讯问提纲制作技能要诀 / 207
7. 他们会不会改口?  
——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人要诀 / 228
8. 法庭上怎么开口?  
——询问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示例 / 236
9. 问开放式问题, 还是封闭式问题?  
——多问客观行为 / 237

## 第七章 是不是要我照着念就行?

——公诉人法庭举证质证要诀 / 242

1. 公诉人举证质证的性质、目的与特点 / 242
2. 公诉人举证质证的方法技巧 / 246
3. 当前我们举证质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 250

4. 公诉人的举证该怎么做? / 252
5. 公诉人的质证技能要诀 / 257
6. 对辩护人所举证据的质证技能要诀 / 266
7. 对辩护人所举证据的具体质证方法 / 269
8. 举证质证提纲的制作与现场调整示例 / 272

## 第八章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 ——公诉人法律监督技能要诀 / 286

1. 侦查监督的基本要点 / 286
2. 除恶务尽!  
——追加漏罪与漏犯的技能要诀 / 290
3. 法院怎么老是改我的案子?  
——审判监督的内容与方法 / 296

#### ▶▶ 经侦类案件

4. 经侦类案件审判监督实例 / 322

#### ▶▶ 职务犯罪类案件

5. 职务犯罪类案件审判监督实例 / 336

## 后 记——讲述公诉人自己的故事 / 348

# 补充侦查与提前介入技能要诀

### 1. 退回补充侦查还是自行补充侦查？

小马的案件里有几个证据侦查部门没有提供，他认为这几个证据是必须要有的，怎么办？退回补充侦查吧！他来找科长批退查决定书。科长问：案子还有多久到期？小马说：时间还有两个星期。科长说：那不要退了。小马说：可是这几个证据是必须取的呀科长，你看……科长打断他说：我当然知道是必须取的，但想想，难道我们只有退查这一条路吗？小马摸摸头，奇怪地问：不退查还能有什么办法？科长乐了：你呀，真是死脑筋，去想想！小马说：这个这个……我想不出来呀！科长说：哈哈，算了，告诉你吧，你不会跟侦查人员联系一下，让他在这两个星期里把这几份证据给补来呀？补来了你还有必要退查吗？小马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嘿嘿，这倒也是哦。科长接着说：你想啊，你退查回去一个月，人家给你补好了，你案件情况也忘得差不多了是吧？还要从头再熟悉一遍案情，这种职务犯罪案子，熟悉一遍案情没个几天恐怕不行吧？这个时间成本你算过没有？有这几天的时间，你其他案子又可以办了对吧？这么做不仅是让公安人员费事，你自己也费事对吧？所以说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我们让侦查部门同步补充证据，当面说明补充证据的必要性，这不是一举两得的事情吗？

小马笑了：是啊。可是科长我还有一个问题没搞明白，刑事诉讼法上规定的补充侦查形式，只有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两种，您说的这种方法，会不会没有法律依据呢？还有就是，什么情况下我们退回补充侦查，什么情况下我们自行补充侦查呀？

**科长说：**嗯，这个问题你问得好。其实这种做法不仅方便快捷，还节约司法资源、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它的基本原理还在于，侦查机关有义务随时提供本案的证据，只要发现了相关证据，就可以随时向检察机关主动提供。既然人家可以随时主动提供，我们在审查中发现某个证据需要调取的时候，是不是也可以提醒他们调取来呢？道理是一样的对吧？当然，我们同样可以不要求侦查部门去调取，而自己去取证，这就是自行补充侦查。现在因为我们的办案量比较大，我们主动自行补充侦查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少了，这也导致你们这些年轻人不知道该怎么自行补充侦查、补充侦查能力不足、思路不开、效果不好。所以现在让你们跟侦查人员主动联系让他们把证据调取来也是一种权宜之计，必要的时候还是可以自行补充侦查的。

那么怎么选择退回补充侦查还是自行补充侦查呢？我觉得需要一看时间，二看内容，三看难度，四看监督。一看时间，就是看我们审查起诉期限够不够，如果已经办了一个月或者延长到一个半月案件都要到期了，你也没时间去自行补充侦查了对吧？如果有比较充裕的时间，那么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如果手里还有几个案子也要到期了，你也没有能力自行补充侦查了对吧？二看内容，就是看哪些证据需要补充侦查，哪类证据需要补充侦查，比如你这个案子，需要调取几张发票、需要询问这个会计，这个公司就在我们辖区内，这些工作其实我们是可以做到的，我因为看你手里还有几个案子也要到期了，所以才让你跟侦查人员联系，让他们去调取，否则我们自行补充侦查也是完全可以的，知道吗？三看难度，就是有的取证活动有一定的难度，比如找不到证人，比如需要使用技术手段解决问题，比如需要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等，侦查部门毕竟侦查力量、侦查手段、侦查经验、专业程度比我们要强一些，我们自行去补充侦查，往往会无功而返，这时候还是需要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效果会更好。四看监督，就是有些时候我们对侦查人员的取证内容、程序在进行监督，他们侦查活动中存在违法取证的情形，如果把案子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不但解决不了证据问题，反而可能导致案件无法认定，这个时候由我们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自行补充侦查，既解决了证据的可信度问题，又实现了侦查监督，这个时候我们自行补充侦查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必需

的。所以有的时候由我们自行补充侦查，可能对案件的公正处理会有很大的好处，自行补充侦查可以解决这些问题。当然甚至还有有的时候是侦查人员不愿意去取证，借故推托，或者直接拒绝，说是这个证据没有必要，那个证据取不到，反正就是推三阻四的啦！这种情况尽管不多见，但我也是遇到过的。这个时候，可能硬顶也不是办法，能够做说服工作最好，甚至你可以跟他较真，不过求人不如求己，这个时候我们自行补充侦查也是可以的，那么就自行补充侦查吧！不受那个窝囊气，哈哈哈哈哈……

## 2. 两种补充侦查如何适用？

小马接着问：那么这两种补充侦查形式，都是怎么适用的呢？

科长说：退回补充侦查，就是在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具备起诉条件的时候，把需要补充查证的证据列出来，写出书面的补充侦查事项，连同《补充侦查决定书》和侦查卷宗材料一起，退回侦查部门，要求他们补充侦查，这里退回补充侦查要经过审批，在准备退回补充侦查的时候要说明理由，不能没有理由地退回补充侦查。现在有的人办案效率低，一个案件一个月或者延长到一个半月都没办出来，没办法想着通过退回补充侦查的方法来向侦查部门“借”办案期限，也就是通过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一个月，等待侦查部门把案件重报回来之后又有了一个月或者一个半月的时间可以办了，从而让手里的案件不至于超期，这种做法是要杜绝的，因为有了这种想法，往往他在办案的时候不抓紧时间去办，想着反正总有办法拖延，导致一个案件办案周期很长，有的人甚至把一个案件办到了“两退三延”，也就是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三次延长办案期限各半个月，意味着把审查起诉的全部期限都用完了，我想这种情况还是要尽力避免。退回补充侦查一定要有详细具体的补充侦查事项，我们检察机关本来就是法律监督机关，监督别人不能我们自己办案不规范、退查没有内容，这不仅是办案人个人的问题，也影响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所以不能借口退查来借办案期限，要真正解决案件的证据体系问题。这是退查。自行补充侦查的情况，我们可

以在办案过程中对发现需要补充侦查的问题进行梳理，认为工作量不致过大、检察机关有力量补充查证到位的证据，可以不再麻烦侦查机关，由我们自己去收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法律手续要完备，比如需要传唤证人，需要扣押、调取书证、物证等的，要办理法律手续，不要出现执法不规范的情况。

### 3. 退与不退侦查人员都知道！

——该不该退？怎么判断？

**小马说：**我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一个案子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他们有意见，认为根本不需要补这个证据，或者不需要退回给他们补，究竟该不该退，又怎么退才能让人家不说闲话呢？

**科长说：**是的，通常情况下，侦查部门比较反感有的同志因为办案期限不够而“借”办案期限的做法，所以有的时候你退查，他也会把你当成“借”期限，这个时候就需要我们的退查理由有说服力，而不能泛泛而谈，这个我们在后面还会说。其实说句实在话，有经验的侦查人员对于你这个案子会不会退查他们都是知道的，有的案子他也知道我们会退查两次的，为什么？证据什么状况，他们自己心里很清楚，经验丰富的侦查员，比你们更了解证据状况。这么说，你也就该悟出来什么样的案件可以退查，什么样的案件不能退查了。

一是核心证据有问题的。这是必须要退查解决的。什么是核心证据有问题？就是与根本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缺失或者存在矛盾。比如说犯罪嫌疑人供述前后矛盾，或者受贿案子受贿人与行贿人的说法完全不一致，这个矛盾又不能排除，没有哪一方面的说法能够得到唯一的印证，也就是靠现有证据你说不上来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两种说法都有可能，都有其他证据印证它，推翻不了哪一个，那么这个事实就没法确定了，不退不行。再如关键物证、书证，如果在证人证言或者犯罪嫌疑人供述中有反映，但卷宗材料当中却没有的，而这个账据又关系到这个案件数额认定、量刑档次问题的，那么是必须要提取的。

二是关键证人证言需要获取。大多数情况下，侦查人员对于犯罪嫌疑人供述获取的积极性很高，因为毕竟是最直接的证据呀，而且一



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招供了就意味着案件破了，但对于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的获取或者是忽略或者是不重视，往往会遗漏。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他们也知道这是一个关键证人，但去调查的时候证人往往不配合，或者说不知道、没看到，或者干脆就不给面见，找不到人，侦查人员无奈只好把案件当作结案移送过来，其实他们心里也有数的，没有这个证言，案件很难定的。这个时候，你就要理直气壮地把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三是关键性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不在案。这种情况也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侦查人员的确忽视了，对这份证据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所以没有去调取，此时提醒他们一下，他们会很快调取过来；另一种是他们认为证据够了，不需要多此一举，这份证据不重要的，所以没有去调取，或者根本就没注意到有这份证据，因为有的案件人多事多，侦查部门采用的办案组分组办案模式，很可能不是一个侦查人员为主办理的，这个侦查人员了解到的情况如果没有及时向另一个侦查人员反馈，很可能造成证据缺失，往往在证据种类上就会出现问题的，有的证据很多，有的类型证据很少，所以要及时要求他们补充。

四是需要使用技术手段获取或者进行科学鉴定验证的证据，或者需要进行侦查实验的情况，前面说过了，侦查部门侦查力量、侦查经验和侦查手段都比我们要好，所以对待这一类证据，更加适合退回补充侦查。

五是需要重新勘验、检查、提取的。

六是当案件中存在非法证据需要排除、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的。

七是发现遗漏犯罪事实或者同案犯罪嫌疑人需要补充侦查的。在这种情况下，都需要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对于上面这些情况的退查，侦查人员可就不会对你说三道四的了哦！

#### 4. 哪些问题需要补充侦查？

小马说：那么科长，哪些问题需要补充侦查呢？